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〇八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二六八一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二六八一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二六八九七〇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二六八九七〇
郵撥帳號：五五五五八一〇〇一〜一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橋板街傳銘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司院101次會通過刑事訴訟法草正修案
理審中集動推則法據證謹嚴定推罪無增
革改訴刑速加議審院立送院政行衛會將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五）月七日舉行第一百零一次院會，由翁院長親自主持、城副院長、楊秘書長及全體大法官均出席參加，會中決議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儘速與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前開修正條文草案係依據八十八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共識與結論，並爲配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三條所揭櫫之「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審理原則而爲研定，前經徵詢行政院表示意見，及與法務部進行多次協商，同時參酌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之建議，彙整定稿。其修正重點在於「確立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促進當事人實質平等（強化辯護功能）」、「採行嚴謹證據法則」、「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之要求」、「限制訊問被告及調查被告自白之時期」、「除簡易案件外，第一審應採行合議制」、「推動刑事審判集中審理制」、「區分認定事實與量刑程序」，待完成立法程序，將澈底革新現行刑事訴訟架構，爲改造新世紀公平正義刑事訴訟制度之理想目標跨出一大步。爰將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一、強化被告之辯護依賴權：

明定強制辯護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或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爲完全陳述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爲被告辯護，而其他案件之低收入戶被告，亦得向法院聲請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爲其辯護。

二、增訂無罪推定原則，避免偵審人員產生偏見：

採行「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所揭示之無罪推定原則，明定被告在未經審判證明其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爲無罪。

三、確立自由心證之判斷法則：

明定法官判斷證據證明力，須以不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爲前提，本於確信而自由判斷。

四、明定被告自白任意性之舉證歸屬，其自白如係檢察官提出者，由檢察官負責舉證：

檢察官如以被告自白作爲起訴之證據，而被告辯稱其自白是辦案人員以不正方法取得時，因事涉自白是否具證據能力之問題，檢察官必須針對此點負責舉證。此外，爲防止過分依賴自白，造成預斷及偏見，規定法院就被告之自白應列爲最末調查之證據。

五、明定違法蒐集取得之證據，除條文已禁止使用者外，其餘情形是否一概排除，應依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以判斷其有無證據能力：

明定違背法定障礙事由與禁止夜間訊問規定所取得之自白及不利陳述，或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所取得之證言、鑑定意見，均不得作爲證據。至於其他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之供述或非供述證據，是否得採爲證據，而被告辯稱其自白是辦案人員以不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

六、釐清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就其在檢察官偵查時、司法警察人員調查時或其他情況下所作之陳述，分別規定其取捨基準：

刑事訴訟法因採行直接及言詞審理原則，並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在法院審判外所爲之口頭或書面陳述，原則上不得採爲證據，但爲兼顧現實需要及實務運作之無礙，對於在檢警偵調中之陳述（供述證據）及其他紀錄、證明文書（非供述證據），於符合必要性、可靠性、可信性之情況保證要件下，本於例外從嚴之立場，分別情形定其證據能力。

七、增訂交互詰問運作方式之規定：

證人、鑑定人係由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傳喚者，於審判長爲人別訊問後，依「主詰問」、「反詰問」、「覆主詰問」、「覆反詰問」之次序交互爲之，而審判長於必要時，則得爲補充性的詰問，同時明定各該詰問之得詰問事項、不得詰問事項與方式，並保障當事人之在場權。至於證人、鑑定人係法院依職權傳喚者，則由審判長先爲詰問，其接續詰問之次序，亦由審判長定之。又對於不當或違法之詰問及恣意之回答，亦明定可以聲明異議之規定，俾審判長得爲公正、中立之裁量，使訴訟程序有明確之準則可資遵循。

八、強化證人作證及到場之義務：

明定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凡居住於我國領域內，應服從我國法權之人，無分國籍身分，均有在他人之案件中作證之義務。而爲促使證人能夠到場，另增訂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而有傳喚證人之必要時，該聲請之人應促使其證人到場。

九、增訂被告留置鑑定之有關規定：

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處所鑑定，影響人身自由，應依令狀執行，以保障其人權，爰明定鑑定留置應用鑑定留置票，並規定留置期間之限制、縮短及延長，鑑定留置之執行、處所變更及留置期間視爲羈押日數等相關配套規定。

十、增訂鑑定人實施鑑定之有關規定：

增訂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進入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處或其他處所，惟應準用本法有關保障軍事處所秘密及人民居住安寧之相關規定；另鑑定人對被告以外之人行鑑定時，以有相當理由可認爲於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時爲限，若係檢查婦女身體，亦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又因是類強制鑑定方法，對於人權不無影響，爰增訂鑑定人實施鑑定，原則上應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簽發許可書。

十一、增訂司法警察人員採證之規定：

明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調查犯罪、蒐集證

（下文轉第三版）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三三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三三次會議，於本（五）月六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近年來強制執行事件結案速度遲緩成爲社會、監察院關注事項，由於強制執行案件量的驟增，使法院一時無法完全消化，除了修正法律、增加人力之外，請民事廳再研擬其他能夠解決、減緩問題的因應方案。

二、於辦理申請義務律師辯護、或法律扶助（即將完成立法）……等事項時，均會涉及有關「當事人有無資力」的認定，就此本院宜有統一作法，以免引起糾紛，請副秘書長召集相關單位（刑事廳、司法行政廳、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地院……等），研議可行方案（包括配套制度的設計、環境氣氛的營造……等）。

三、日前法律扶助法草案已於立法院完成一讀，由於有法官與輿論反應：此法通過後可能產生藉由法律扶助進行濫訴的情形，爲善用國家資源，將資源用在眞正需要幫助者的身上，請司法行政廳徵詢法官與外界有關如何防範濫訴的具體意見，補充設計草擬防範條款，提請立法院一併審議。

四、人民送到法院的各項文件、書狀，能否給予電子條碼，輸入電腦建檔（歸檔），以方便日後的使用、查詢、與管理，請司法行政廳與資訊管理處研擬可行方案。

五、爲鼓勵法官將手邊的案件移付調解，請民、刑事廳研究將移付調解的時間另外計算，不列入辦案遲延的計算，是否可行。

六、爲建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建立堅實的第一審，法官人事制度亦應配合變革，目前已有二審法官有到一審辦案的意願，如何使二審法官到一審法院辦案時能發揮經驗傳承功能，請人事處繼續研擬可行方案（包括配套制度的設計、環境氣氛的營造……等）。

司法院定位小組研修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明定憲法法庭審理程序

【本刊訊】配合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之改革，未來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方式，將一律採行憲法法庭之型態。有鑒於此，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中，有關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方式，即有修正之必要。

司法院定位推動小組於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召開第三十三次會議，針對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進行討論。本次會議由翁院長主持，小組委員董大法官翔飛、林大法官永謀均熱烈參與討論，會中並達成下列重要決議：

一、草案第三條規定：「憲法法庭收受聲請案件，應先推由大法官三人研擬具裁判書草案，提庭審理。」「前項提案審理之案件，於審理前得由全體大法官先行審查。」明定憲法法庭審理前之先行審查程序。

二、草案第四條規定：「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以司法院院長充審判長，院長因故不能擔任時，由副院長充審判長。院長、副院長均不能擔任時，由參與審理之大法官輪流充審判長。」明定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審判長或主席產生方式。

三、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及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法官自行迴避事由之規定，於草案第五條明定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之自行迴避事由。

四、參考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於草案第六條明定大法官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自行迴避事由。

五、參考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五條、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等規定，於草案第七條明定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時，當事人得聲請迴避之事由。

六、參考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草案第八條明定憲法法庭之紀錄人員及通譯，均準用大法官自行迴避或當事人得聲請迴避之規定。

法◆制◆動◆態

◎司法院爲因應司法院組織法修正後少年家事業務已由少年及家事廳專責職掌，以及有關財務裁定及執行回歸由行政機關自行裁定及執行，本（五）月七日修正「司法院視導所屬機關業務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十二點。